

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计划购置干散货船舶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其全资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6,500 万美元购置干散货船舶，购船资金来源为自有（含自筹）资金。
-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-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-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为进一步扩大运力规模，完善船舶队伍体系的建设，同时有效提升公司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，增强公司盈利能力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6,500 万美元购置干散货船舶，购船资金来源为自有（含自筹）资金。截至 2025 年 7 月 7 日，公司近 12 个月累计使用 25,960.50 万美元（已含本次交易金额，以 2025 年 7 月 7 日汇率计算，合计约为人民币 185,633.15 万元）购置干散货船舶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31.80%。

2025 年 7 月 8 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计划

购置干散货船舶的议案》，全体董事对该购置事项无异议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上述交易事项所涉金额未达到公司股东会审议标准，但考虑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，本次购置干散货船舶事项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。

二、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

公司经营层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办理不超过 6,500 万美元的购置事宜，船舶的交易价格、支付方式、时间以及交船日期等以交易双方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。公司未来将结合交易实际及届时近 12 个月累计计算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交易是基于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作出的审慎决策，进一步优化了公司的船队结构，同时可以有效提升公司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，增强公司盈利能力，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，符合公司未来的战略规划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，能否顺利完成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公司将继续推进相关工作，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7 月 9 日